

國家技術士技能檢定

技術士技能檢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與縣市政府勞工局主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承辦，應考人必須通過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才能取得證照。技術士證照可分為甲級、乙級、丙級及單一級，乙級、丙級或單一級可直接報考（部分乙級職類報考資格有特殊限制），甲級必須有相關工作經驗才能報考。

一、資格

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分級者，定為單一級。照顧服務員單一級勞動部認定相當於乙級技術士之單一級證照。

(一)單一級

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報考特殊規定職類檢定須符合具有特定條件。年齡、學歷、受訓後領有該職類訓練期滿證明及結業證明資格，得參加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丙級

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得報考丙級證照。

(三)乙級

根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二章第7條，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可以報考乙級證照：

1.通過丙級技術士之後：

- (1)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1,600小時以上
- (2)從事相關工作2年以上。
- (3)高中／高職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者。

2.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之學生

- (1)五年制專科3年級以上在校學生
- (2)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學生
- (3)技術學院學生
- (4)大學之在校學生。

3.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時數後

累積時數(小時)	附帶條件
800	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從事相關工作1年以上，且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1,600	從事相關工作2年以上者。
1,600以上	高中／高職畢業
3,200以上	

4.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2年後，從事相關工作2年以上者。

5.高中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2年以上

6.大專校院以上

- (1)相關科系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者。
- (2)非相關科系畢業，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或從事相關工作1年以上者。

7.從事相關工作6年以上

前項所稱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四)甲級

根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二章第8條，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可以報考甲級證照：

1.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後，

- (1)從事相關工作2年以上。
- (2)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
- (3)職業訓練時數累計400小時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1年以上。
- (4)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相關工作1年以上。

2.專科、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後

學歷	畢業科系與報考項目	從事相關工作資歷(年)
專科	相關	4
	非相關	6
技術學院或大學	相關	3
	非相關	5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二、證照

應考人必須通過同職類同級別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才能取得由勞動部核發的該職類級別的證照，該證照永久有效。

若只取得術科的及格成績，可在間隔三年內取得學科及格成績，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辦理合併發證。

若只取得學科的及格成績，於2015年起不再有保留成績三年制度，當年度術科未過者隔年學術科皆要重考。

另外若高中職未畢業，而持有丙級技術士證後，有三年以上工作經歷，或持有乙級技術士證(或單一級視同乙級技術士證)後，有一年以上工作經歷者(志願役得列入工作年資，並以轉服日起計算)，可報名當年度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一年一次)，經國文、英文、生活領域考試及格(60分及格，100分滿分)者，由各考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發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與成績單，作為各該科目及格之證明，日後於參加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

而每年在5~7月間，學生均可透過勞動部辦理的全國丙級技術士檢定或各區學校辦理之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7月底前取得各類丙級證照，而技能優異的高三學生，會繼續參加11月舉辦的第3梯次乙級學科檢定，接著在12月至隔年2月間完成乙級術科檢定，並在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順利以技優甄審入學管道，此升學管道載明乙級技術士證依各類別專業相關程度對接之強弱，保有優待加分比率4%~15%，此為四技二專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又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技術士證(不論等級)不得轉借他人使用，被查獲者，考照發證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會註銷該技術士證照。